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

3、会议主持人:戴国平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 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9日-4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15:00至2015年4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6,518,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99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6,480,1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821%。其中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63,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

2. 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国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6,518,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3,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6,518,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3,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6,518,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3,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6,518,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3,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6,518,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3,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3,828,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3,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方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690,000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7、《关于2015年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6,518,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3,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6,518,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3,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6,518,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3,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审定201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6,518,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3,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关于审定201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6,518,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3,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6,518,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3,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第八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顾海涛、唐芳出席本次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200,3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邵文林先生和马国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施云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198,359	100.00	2,00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198,359	100.00	2,00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170,859	99.98	29,500	0.02	0	0.00

4、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198,359	100.00	2,00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170,859	99.98	29,500	0.02	0	0.00

6、议案名称:201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198,359	100.00	2,00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198,359	100.00	2,00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81,540	99.98	2,000	0.02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批准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81,540	99.98	2,000	0.02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情况及201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170,859	99.98	29,500	0.02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198,359	100.00	2,000	0.00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76,540	99.94	7,000	0.06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481,540	99.98	2,000	0.02	0	0.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481,540	99.98	2,000	0.02	0	0.00
3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454,040	99.76	29,500	0.24	0	0.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481,540	99.98	2,000	0.02	0	0.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454,040	99.76	29,500	0.24	0	0.00
6	2014年生产经营计划	12,481,540	99.98	2,000	0.02	0	0.00
7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2,481,540	99.98	2,000	0.02	0	0.00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481,540	99.98	2,000	0.02	0	0.00
9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议案	12,481,540	99.98	2,000	0.02	0	0.00
1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情况及201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2,454,040	99.76	29,500	0.24	0	0.00
11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2,481,540	99.98	2,000	0.02	0	0.00
12	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12,476,540	99.94	7,000	0.06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8、议案9以及议案12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颜爱中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036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3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9日—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少忠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6,409,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509,40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900,216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973%。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拟收购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发展战略以及双主业并行的情况,中南重工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为了扩大文化传媒业的发展,为增加公司利润,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中南重工拟与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易志诚")的股东常继红、吕威、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南文化基金")签订《关于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交易各方同意,此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为基准。拟以26,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千易志诚100%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中南文化基金的股东为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集团")、中南重工、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资本"),中南重工集团是中南重工的控股股东,故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会议议案关联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6,409,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重工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重工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46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运用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了对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洲电磁线")三家公司的收购。

2011年12月30日,被收购公司相关股东与中超电缆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被收购公司相关股东做出了2012年-2014年的业绩承诺,具体承诺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远方电缆股东承诺净利润	2,850	3,350	3,850
明珠电缆股东承诺净利润	3,350	4,300	4,750
锡洲电磁线股东承诺净利润	2,400	2,700	3,100

被收购公司相关股东曾承诺,如果被收购三家公司未来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表承诺业绩,由被收购公司相关股东按照所持股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差额部分的51%向中超电缆承担补偿义务,并考虑税费影响。

2013年6月,中超电缆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被收购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业绩补偿情况的说明》,业绩补偿应按照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当时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为基础确定,因此,中超电缆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业绩补偿的计算基础。

2015年4月10日,中超电缆公告了2014年年度报告,收购的三家公司2014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剔除会计估计变更后的利润实现情况及应向中超电缆承担的补偿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绩承诺数(2014年度)	利润实现数(2014年度)	利润实现数(剔除会计估计变更)	补偿金额
远方电缆	3,850	3,614.52	3,503.54	207.88
明珠电缆	4,750	4,041.26	4,039.73	426.16
锡洲电磁线(母公司)	3,100	3,113.76	3,176.95	不用补偿

根据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关于业绩补偿情况的说明》,锡洲电磁线超额完成股东业绩承诺,相应股东2014年度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远方电缆及明珠电缆相关股东应按照差额部分的51%向中超电缆承担补偿义务,并考虑税费影响。

截止2015年4月30日,中超电缆已收到远方电缆及明珠电缆相关股东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总金额为634.04万元,远方电缆及明珠电缆相关股东关于中超电缆2014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47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2015年4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30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飞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4,385,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25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194,385,0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4,385,0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94,385,0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4,385,0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94,385,0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4,385,0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94,385,0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4,385,0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194,385,0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4,385,0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58,25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94,385,0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4,385,0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674,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5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0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70号),核准公司向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合计发行4,400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0年7月,公司实施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分别向李宏发行14,418,800股、毛志林12,359,600股、白宁6,182,000股、冯敏8,241,200股、周跃纲2,640,000股、俞德芳158,400股。同月,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等六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威尔德100%股权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为本公司,本公司向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本次发行新增4,400万股股份,于2010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151,338,8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暨股份上市公告书中作的承诺:

发行对象李宏先生、毛志林先生、白宁先生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30%;自限售期满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20%;此后60个月内每满12个月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10%。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5日。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674,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李宏	6,000,000	1,674,360	0.95	副董事长,3,2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合 计		6,000,000	1,674,360	0.95	

说明: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暨股份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股东李宏在2014年7月22日解禁后,剩余的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数应为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30%,即4,325,640股,但因李宏当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中有6,0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未能按照承诺中的计划解禁。近日李宏持有的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中的2,800,000股解除质押,因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1,674,360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其任职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股东李宏担任公司董事,故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28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8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1,752,305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通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杨力平先生因个人原因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力平先生从即日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力平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职工代表董事杨力平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不低于法定人数。

杨力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工会将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杨力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规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我公司目前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055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55%。按照上述分配方案,可以获得1,527.5万元现金红利。公司已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该笔分红